

关于 2019 年南充市嘉陵区财政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嘉财〔2019〕87 号）文件要求，在嘉陵区财政局预算科统一组织协调下，由四川恒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了绩效考评工作小组，考评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对区环保局环境保护专项经费；区卫健局村医后备人才培养经费；区教育局食堂工勤人员经费；区公安局“天网”网络传输经费；区人社局人事管理工作经费；区应急局安全社区建设经费；区工业园区拆迁补偿经费；区农牧业局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病控制经费；嘉陵区都尉办青苗补偿费；嘉陵区世阳镇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察看了解项目实施、翻阅相关项目及所涉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等系列考评方式，考评工作已基本完结，现将结果情况报告如下：

（二）绩效评价项目总体概况。

1. 根据嘉陵区财政局安排，2019 年嘉陵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安排 17 个项目，其中 7 个项目未实施或正在实施中，因此经嘉陵区财政局同意，考评小组未对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 7 个项

目进行绩效评价，未评价的7个项目为：嘉陵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经费300万元未实施；嘉陵区政法委维稳经费220万元未实施；嘉陵区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270万元未实施；嘉陵区检察院科技强检建设经费200万元未实施；嘉陵区教育局教育安保人员经费770.4万元由整体评价考评；嘉陵财政预算股村办公经费1911万元正在实施中；6个办事处实施的社区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居民小组长经费285万元正在实施中。

2. 绩效考评小组本次考评了10个项目，资金8241.62万元，分别为：

(1) 区环保局环境保护专项经费258万元（文件明确430万元，经环保局确认只有258万元，其余在区农牧业局）。

(2) 区卫健局村医后备人才培养经费450万元。

(3) 区教育局食堂工勤人员经费504.22万元。

(4) 区公安局“天网”网络传输经费829.4万元。

(5) 区人社局人事管理工作经费110万元。

(6) 区应急局安全社区建设经费30万元。

(7) 区工业园区拆迁补偿经费4800万元。

(8) 区农牧业局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病控制经费60万元。

(9) 嘉陵区都尉办青苗补偿费1100万元（文件为5500万元，经工作人员核实为1100万元）。

(10) 嘉陵区世阳镇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经费100万元。

二、评价结果

2019年嘉陵区财政项目资金10个项目单位考评平均得分92.27分，其中：

(1) 区环保局环境保护专项经费得分96.4分。

(2) 区卫健局村医后备人才培养经费得分92.8分。

(3) 区教育局食堂工勤人员经费得分90.6分。

(4) 区公安局“天网”网络传输经费支出得分93.5分。

(5) 区人社局人事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得分90.1分。

(6) 区应急局安全社区建设经费支出得分95.3分。

(7) 区工业园区拆迁补偿经费支出得分91.2分。

(8) 区农牧业局农作物病虫害及畜禽疫病控制经费支出得分93分。

(9) 嘉陵区都尉办青苗补偿费支出得分91.8分。

(10) 嘉陵区世阳镇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经费支出得分90.5分。

(一) 项目决策。

本次纳入绩效考评的10个项目单位项目决策平均得分为20.4分，其中：(1) 区环保局21.8分。(2) 区卫健局21分。

(3) 区教育局19分。(4) 区公安局20.2分。(5) 区人社局

22.2分。（6）区应急局 21.7分。（7）区工业园区 20.7分。

（8）区农牧业局 19分。（9）嘉陵区都尉办 17.8分。（10）嘉陵区世阳镇 20.6分。

经考评，部分项目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二）项目管理。

本次纳入绩效考评的 10 个项目单位项目决策平均得分为 13.81 分，其中：（1）区环保局 14.6 分。（2）区卫健局 12.6 分。（3）区教育局 13 分。（4）区公安局 14.2 分。（5）区人社局 13.4 分。（6）区应急局 14.6 分。（7）区工业园区 13.8 分。（8）区农牧业局 15 分。（9）嘉陵区都尉办 15 分。（10）嘉陵区世阳镇 11.9 分。

（三）项目完成。

本次纳入绩效考评的 10 个项目单位项目决策平均得分为 15 分，其中：（1）区环保局 15 分。（2）区卫健局 15 分。（3）区教育局 15 分。（4）区公安局 15 分。（5）区人社局 15 分。

（6）区应急局 15 分。（7）区工业园区 15 分。（8）区农牧业局 15 分。（9）嘉陵区都尉办 15 分。（10）嘉陵区世阳镇 11.9 分。

本次绩效评价的 10 个项目均已全部完成，因此项目完成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15 分。

（四）项目效果。

本次纳入绩效考评的 10 个项目单位项目决策平均得分为 43.14 分，其中：（1）区环保局 42.5 分。（2）区卫健局 45 分。（3）区教育局 43.6 分。（4）区公安局 44.1 分。（5）区人社局 39.5 分。（6）区应急局 44 分。（7）区工业园区 41.7 分。（8）区农牧业局 44 分。（9）嘉陵区都尉办 44 分。（10）嘉陵区世阳镇 43.5 分。

三、主要问题

（一）资金未完全拨付

嘉陵区世阳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向嘉陵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的请示》，嘉陵区政府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六届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调整预算 100 万元作为世阳镇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经费，2018 年嘉陵区财政预算嘉陵区世阳镇扩权强镇试点工作经费 100 万元，截止考评日止，嘉陵区财政只拨付 50 万元到世阳镇，尚余 50 万元未拨付。

（二）项目资金尚结余 27.57 万元未使用

经考评，南充卫校作为嘉陵区财政资金村医后备人才培养经费的具体使用者，截止考评日止，根据南充卫校提供的村医后备人才培养经费支出相关资料反映，南充卫校尚结余 27.57 万元未使用。

（三）项目完成后未投入使用

经考评，嘉陵区公安局实施“天网”工程，部分点位未开通使用。根据嘉陵区公安局相关人员介绍，因嘉陵区道路改建，导致“天网”工程部分点位未开通使用，因此导致部分高清视频点位成为摆设。

（四）项目资金大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根据嘉陵区人社局提供支出资料反映，2018年嘉陵区人社局人事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人事劳动管理经费、劳动执法管理经费、调资，职称评定工作经费，处理上访人员工作经费等方面开支，但该单位项目资金大部分列入基本支出核算，未按项目专账反映，资金使用经济性分类不清楚。

（五）考评资料不完善

经考评，部分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未提供绩效考评自评报告等。如：

1、嘉陵区公安局使用“天网”网络传输经费，未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未提供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嘉陵区人社局使用财政资金人事管理工作经费，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未提供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四、整改建议

(一)、针对资金未完全拨付的问题，建议嘉陵区世阳镇及时与区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拨付剩余资金。

(二)、针对项目资金结余的问题，建议嘉陵区卫健局与南充卫校及时对账，理清资金来龙去脉，及时使用剩余资金或收回结余资金。

(三)、针对嘉陵区公安局实施的天网工程项目，部分设施未使用的问题，建议嘉陵区公安局与区领导汇报，及时开通使用相关设备。

(四) 针对嘉陵区人社局将项目资金列入基本核算的问题，建议嘉陵区人社局调整账务处理，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核算账务。

不合规发票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更换发票，今后会计人员要认真审核发票，杜绝使用假发票、过期作废发票。

(五) 针对部分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未提供绩效考评自评报告等问题，建议财政部门严格要求各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等。

四川恒一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